

(2)第1屆第6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洪平朗 林宛蓉 張文瑞 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同意貴府於 97 年實施旗津公墓第一、二、三、四區土葬公墓曾經鼓勵旗津居民配合政府興建生命之塔提前遷葬它處之申請人，應納入 101 年旗津公墓第一、二、三、四遷葬補助方案內予以補償。以維護配合該遷葬政策之市民公平、正義。

理由：

- 一、本建議案依旗津區里長及陳情配合遷葬之市民陳情辦理。
- 二、以上建議案為提升市府之公信力，並鼓勵凡配合市府推動市政之市民都能獲得公平、正義之對待，有助市民對市府之信賴，更有助政府之公信力。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07 號函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洪平朗 林宛蓉 張文瑞 黃淑美

案由：

- 一、建請市府於實施 101 年旗津區第一、二、三、四公墓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移置新建該公墓地範圍內之生命之塔免費安置入塔。
- 二、該墓場尚有未風化之仙人大體應與尊重，建請依殯葬禮儀業界之建議與家屬妥善溝通圓滿處置。

理由：

- 一、依旗津區里長及旗津第一、二、三、四公墓之後代子孫陳情提案：該遷葬公墓之申請人於申請公墓使用安葬祖先時即繳納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不等，才能取得安葬祖先之使用權利範圍，因此該繳納取得之安葬範圍視同使用權利，如今市府殯葬管理處將在公墓地新建生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命之塔（納骨塔）容納，該公墓地 914 墓現尙葬之該生命之塔之興建位置之全部公墓仙人應屬有權利免費入塔，因該公墓使用當時所繳納給市府殯葬處每座墓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不等之權利金等同入塔位免費之權利。

二、因旗津第一、二、三、四公墓存在現有之仙人，因時間太短尙未風化者，應該給予特別處理方案，以示對仙人之尊重，並請殯葬管理處邀請相關殯葬禮儀團體慎重協助以符民情。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06 號函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朱信強 林芳如 黃石龍 錢聖武

**案 由：**請教育局在中庄國小設立特殊教育幼兒園以保障特殊兒童受教權。

**理 由：**幼兒園林立，但皆屬一般兒童教育幼兒園，特殊兒童、特殊教育這塊缺少幼兒教育場所，大寮區各國小皆設有幼兒園，就是沒特殊教育幼兒園，今中庄國小尙未設立幼兒園，希望能補足特殊教育這塊，使受教權能平等。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576 號函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李喬如 黃石龍 蘇炎城 周玲玟

**案 由：**建請交通局落實查核外包商執行道路標誌、標線、反射鏡等工程之完善與品質，對無法確實執行之外包商給予記點並禁止再度承攬。

**理 由：**交通局委外廠商執行道路標誌、標線、反射鏡裝置等工程，有未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

盡完善與落實品質之處，應給予查核記點並禁止再度承攬。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0620 號函

**第 5 號 類別：**交通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李喬如 黃石龍 蘇炎城 周玲玟

**案 由：**建請蓮池潭風景管理所增設遊客資訊中心，並結合洲仔溼地及農產品銷售中心，做為觀光客進入蓮池潭觀光的導覽起始點。

**理 由：**蓮池潭觀光客目前以陸客居多，在風景管理所增設農產品水果銷售中心，並結合洲仔溼地在風景管理所增設遊客資訊中心，做為觀光導覽的起始點，增加觀光客對蓮池潭文化園區的觀光賣點。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0621 號函

**第 6 號 類別：**交通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韓賜村 林瑩蓉 黃淑美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廢除高雄市鹽埕捷運出口3號、4號出入口站，並恢復大勇路（大仁與五福四路）間的道路通行功能。

**理 由：**

- 一、依高雄市「大勇路自救會」全體成員陳情辦理。
- 二、捷運站出入口除了扮演交通疏解的功能之外，應帶動城市區域之商機，但高雄捷運通車後之8年，鹽埕捷運站3號、4號佔據大勇路之主要幹道造成路不像路，廣場不像廣場，造成各式商店退場，連五十年的老店大新百貨都熄燈，嚴重損害鹽埕的發展，顯見高雄市政府當年規劃鹽埕大勇路口出入站（3號、4號）之政策是錯誤的，請市府應挽救之計就是廢除鹽埕捷運站3號、4號出入口恢復鹽埕區大勇路的原通行權。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

三、檢附「大勇路自救會」連署陳情書乙份。

四、檢附當地光明里、新樂里里長代表連署名冊乙份。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0645 號函

## 淨空大勇路，還原舊道路

拆除道路中央的捷運3號、4號出入口

1. 大勇路自救會陳情書
2. 出席共識會議單位簽名單
3. 店家、屋主聯署簽名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年 9 日

## 「大勇路自救會」成立宗旨

宗旨：

本會宗旨只有一個：敦請市府「淨空大勇路，還原舊道路」，清除盤據馬路中間的捷運通風口，拆除雄霸道路中央的捷運出入口；掃除阻礙道路的障礙物，清理縮窄道路的添加物，還給道路一個乾淨的空間。使被壓縮變形的大勇路復健重回車水馬龍的交通幹道，讓遭破壞摧殘、奄奄一息的大勇商圈重獲生機。

補充說明：

一、

昔日璀璨繁華號稱「高雄地王」的大勇路，不幸被捷運土石流掃到，十年來，一片荒涼，冷冷清清、淒淒慘慘戚戚，五成以上店舖關門大吉，成為重災區。房價崩盤、租金崩盤，租售滿街道，但既賣不掉、也租不出去。有幸以沒有尊嚴捶心肝的價格賣掉的房子，成交價比郊區陋巷還不如。租金降到過去的 1/5 還乏人問津，即便廉價租賃的承租戶也因生意清淡而唉聲嘆氣。目前咬牙苦撐慘淡經營的商家有許多是屋主，只因不甘心房屋關著養蚊子，自己的房子自己救，但因門可羅雀，總是意興闌珊、搖頭嘆息。

二、

市府雖有心救助，既出錢又出力，無奈藥不對症，令人惋惜。三年來，大勇路被當作試驗品，一再實驗、一再促銷，但毫無起色，最後連五十年老店大新百貨都熄燈了。惡性循環的結果，街燈越來越黯淡、街景越來越冷清、生意也越來越蕭條了。此無他，因大勇路的任督二脈被重重障礙物閉塞了，過去寬闊便捷的路面百之七十的面積被捷運設施霸佔，剩下的百分之三十還要分成東西二條巷道，行人汽機車共用行駛於狹窄的巷道中，險象環生，大勇路還能叫做大勇路嗎？充其量只能稱作大勇東巷、大勇西巷罷了，此時此刻的大勇路，真是四不像、路不像路、巷不像巷、既不像公園、又不像墓園，十年不見重遊塩埕的人，一見都嚇呆了，「奈ㄟ變安呢？」中醫說：「通則不痛，痛則不通」大勇路的痛，商家住戶屋主的痛，皆因道路不暢通，大馬路已壓縮成小巷子了。

三、

大勇路最大的功能就是作為交通幹道，而非休閒徒步區。此因南北走向的光榮街、莒光街、塩埕街、瀨南街這四條與大勇路鄰近平行的街道都是單行道，較為狹窄，不方便公車、交通車、遊覽車等大客車通行，在廣大的街廓中，要疏解塩埕南北方向的交通，實在非常需要有一條寬闊的雙向的大勇路，否則大客車一到大勇路口，即便要駛往同樣在大勇路的駁二特區，也要繞道而行，非常不方便，這就是恢復寬敞的大勇路的最大理由，也是大勇路存在的最大價值。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四、

或許有人說，大勇路的沒落蕭條是自然現象，而非高雄捷運破壞商圈造成。但是為何以前比大勇路黯淡冷清的大仁路、七賢路、五福四路現在竟然都比大勇路繁榮，也比十年前熱鬧，塩埕街、新樂街依舊欣欣向榮，同屬於塩埕區，同樣鄰近大勇路，卻沒有跟著大勇路一起崩盤、向下沈淪，可見捷運土石流殺傷力之大。

五、

為何在高雄郵局前中正路段上的捷運通風口是如此袖珍，放置在大勇路的卻是龐然大物？為何在寬闊的中山路、博愛路、中正路上居然沒有將捷運出入口設置在馬路中央，反倒是中等身材的大勇路，卻硬要在馬路中央設置出入口，使大路縮水成巷道，將大勇路壓縮、扭曲、變形，破壞了作為一條道路需要順暢交通的最基本功能，這對大勇路是何等的不公平，對大勇路的商家住戶屋主是何等的不公義，難道這些人是二等公民嗎？只因為理性、善良、忍讓、無聲，就必須默默接受錯誤施政的摧殘嗎？要知道，錯誤的施政比貪污更可怕。

六、

「市長與民有約」要珍惜把握，善加運用，此乃標榜傾聽民眾心聲，解決民眾疑難雜症，自己的心聲要勇於表達，社區群眾的共同心聲要勇敢發聲，否則市府官員還以為社區住民安於現況，樂在其中呢？在此，只有誠摯的懇請市府長官，請還給大家一條暢通寬闊的「舊大勇路」，請給予這個災區一些關愛的眼神，畢竟有些過去生意很好的商家已經關店十年，其實大家都知道，血管栓塞會喪失生命，同樣的，道路阻塞會喪失生機。

七、

十年的委屈求全、十年的經濟損失、十年的黯然神傷，忍讓已到極限，團結自救、陳情力爭，合法的權益要自己爭取，淨空大勇路，還原舊道路，還大勇路一個公道、還大勇路商家住戶一個公道、也還自己一個公道。

連署人：

謝文德 陳孝老

地址：

高雄市塩埕區新寧街130號

電話：

0910 899955  
5322269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大勇路自救會會議簽到單、會議紀錄 101.02.09

住址/出席單位	簽名	電話/備註
李喬如議員	李喬如	07-533-5053
新鹽埕商圈 理事長	謝文德	0910899955
新鹽埕商圈 大勇路理事	張清益	0930726789
店家代表	李甲瑞	大勇路112號
店家代表	皓元格	大勇路77號
店家代表	邱麗萍	大勇路103號
店家代表	曾林錦桃	大勇路0號
店家代表	廖錫堯	大勇路13號
店家代表	王香圓	大勇路65號
店家代表	邱阿霞	大勇路115號
店家代表	林美嫻	大勇路85號
	謝清和	大勇路07號
林秋香	洪勝郎	大勇路111巷5號
謝碧珠	沈志隆	大勇路114號

廖月媛

里長

連署人：葛吉雄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03號

電話：(07) 5510137

-2-

里長

連署人：林富田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99號

電話：07-5616240



莊舒云 王雅芳 孫長遠 蘇群  
 薛美亭 顏秀麗 劉銘傑 劉金泉  
 洪振聲 李和才 洪清益 黃昌萍 薛小蕙  
 戴妙利 邵琬釗 蔡季芳  
 江碧琴 王敏秀 卞阿駿 張智維  
 蕭雅馨 周美紅 李劍峰 王明月  
 沈家宜 楊玲珍  
 陳美如 周毓臻  
 林喬惠 陳淑英  
 王玉女 顏秀寶 許睿軒  
 陳佩珊 林志明 魏榮廷  
 余錦芬  
 洪秀淑 王文郎 王香圓  
 劉文祥  茂謝服飾有限公司 周蔡玉枝  
 林惠娟

劉順德 李玉梅 李致陽 朱美蓮 莊雅鈞  
 曾林錦桂 李坤川 李坤皇 黃坤山 林所高  
 李秋亭 林秋美 曾黃鈞 鍾旺邦  
 林萬生 劉曉慧 洪蕭清 李坤龍  
 林國樺 洪勝郎 謝碧坤 鍾錫進  
 王任月 劉美香 謝清和 黃應賢  
 吳坤益 吳貴珠 柯建成 李政淑  
 王文亭 張煥慧 林柏強 周安慶  
 洪林添勇 吳煥如 李中謙 洪光男 劉嘉  
 郭柏煒 林妍政 王書林 尤崇正  
 郭錫宇 洪味美 林鈞茂 郭身強  
 陳景行 林秋香 高文輝 謝智安 陳嘉宇  
 莊勝年 才嘉喜 林秋高 恩同 500

林致堯	林億新	林陳玉英
林木連	李阿強	林清帝
林高杏珍	張琳玲	李勁南
蕭碩英	李雅琪	陳小香
周坤山	李嘉一	蘇柏仁
周永梅	林香昇	劉慧慈
李致賢	柯玉榮	張家華
張銘麗	洪惠玲	黃千容
李怡萱	鄧氏珮	張群
陳怡君	鍾錫林	林元樞
蘇文娟	曾美玉	劉宜蓁
鄭曉晴	曾信剛	陳嘉陽
張惠桂	黃翔宇	林慧燕
	陳英治	林煥村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 7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朱信強 林芳如 黃石龍 錢聖武

**案由：**請市府將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大寮區八德路通往老人文康中心道路擴寬為 12 米道路以利老人文康中心通行使用。

**理由：**八德路通往大寮老人文康中心產業道路為狹小道路，今市府在此設置老人文康中心，為便利通行應將該路段變更為 12 米道路以利老人文康中心方便使用。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1 號函

**第 8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朱信強 林芳如 黃石龍 錢聖武

**案由：**大寮文康中心周遭環境擋土牆、綠美化請市府改善以利地方使用。

**理由：**老人文康中心即將完工，周遭環境擋土牆、綠美化及停車等問題，請相關單位改善。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2 號函

**第 9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朱信強 林芳如 黃石龍 錢聖武

**案由：**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庄火車站前廣場及道路（民慶街），以利地方發展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後庄火車站前道路（民慶街）為計畫道路八米道路，土地皆為政府所有，應予開闢以利人車通行。站前廣場土地部分為政府所有，應予開闢使機車、腳踏車有停放去處，並減少車禍發生，消防救災車輛才可通行，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4 號函

**第 10 號 類別：**工務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康裕成 蔡昌達 林富寶 張文瑞

**案 由：**建請市府徵收及開闢烏松區仁美都市計畫3-3號道路及廣停二用地，便於民衆祭祀掃墓通行安全及交通便利。

**理 由：**

一、烏松區神農路通往壠埔里第三公墓之主要出入道路－天堂路（仁美都市計畫 3-3 號道路及廣停用地），為民衆祭祀掃墓必經道路，因現況路面狹小，每每於祭祖大節造成人車擁擠，交通不便，為解決該處交通車流及停車問題，建請籌編 101 年度預算辦理用地徵收及開闢，以利民衆通行。

二、檢附該區位置圖。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籌編 101 年度預算辦理用地徵收及開闢。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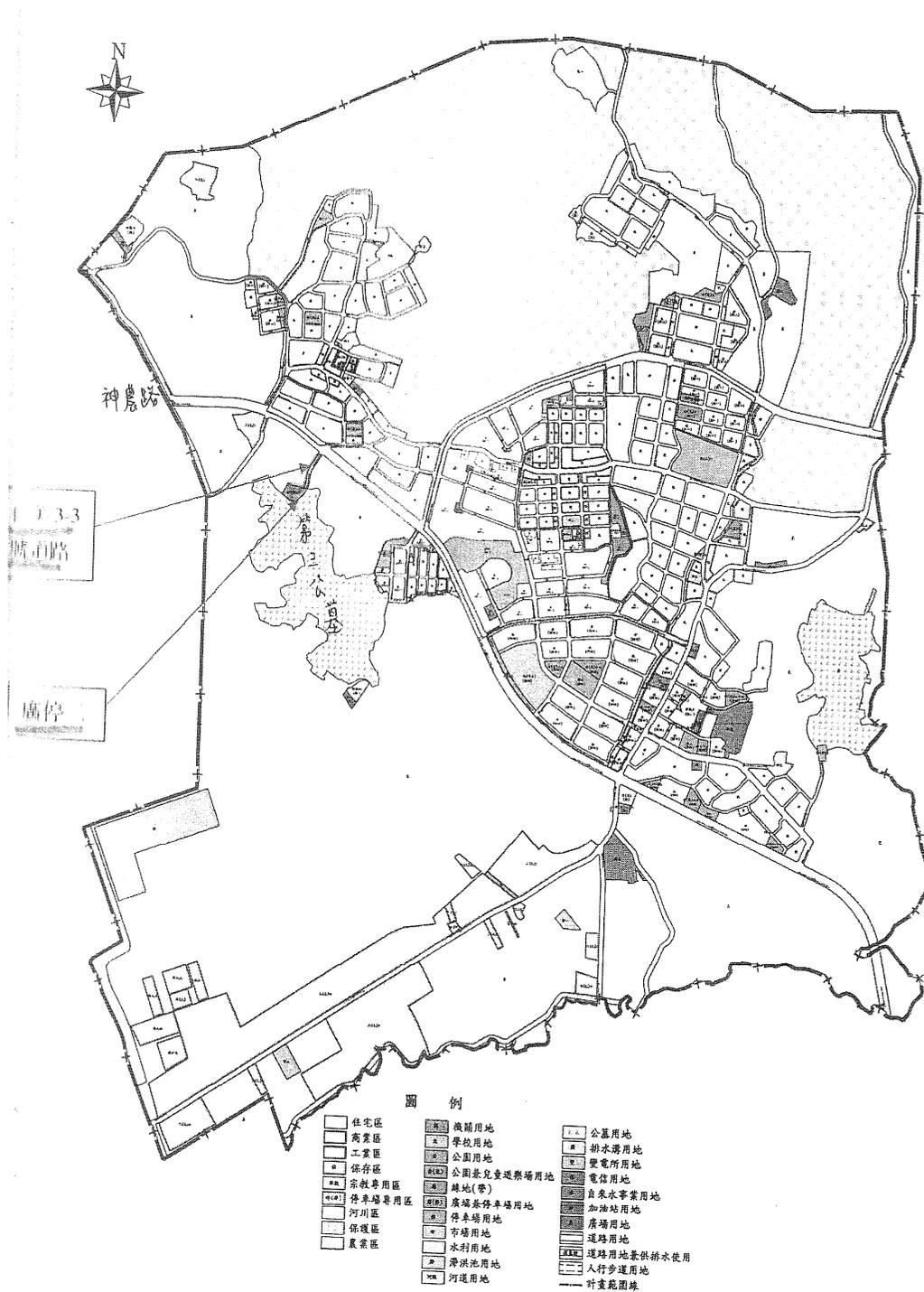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5 號函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3-3號道路、廣停二用地資料土地清冊 100/12/1

序號	段名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告現值/㎡	徵收補償費 (含加3.5成)	土地分區	備註/編號
1	大德		117	559.76	4875	3,683,921	道路用地	3-3號道路
2	大德		118	578.48	3641	2,843,432	道路用地	3-3號道路
3	大德		118-1	296.63	2700	1,081,216	道路用地	3-3號道路
4	大德		115	81.27	2700	296,229	道路用地	3-3號道路
				1516.14	<b>道路合計4筆</b>	<b>7,904,798</b>		
1	大德		119-2	146.55	2700	534,175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二
2	大德		114	2143.3	2700	7,812,329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二
3	大德		160-1	71.37	2700	260,144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二
4	大德		107-1	382.57	2700	1,394,468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二
5	大德		165-5	26.43	2700	96,337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二
6	大德		165-6	0.49	2700	1,786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二
				2770.71	<b>廣停合計6筆</b>	<b>10,099,238</b>		
					合計土地補償費	18,004,036		
					地上改良物補償費	1,500,000		
					<b>總計用地徵收補償費</b>	<b>19,504,036</b>		

◎仁美3-3號道路 長度120公尺 寬度12公尺 面積0.1516公頃  
 ◎廣停二 面積0.28公頃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圖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 11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洪平朗 周玲玟 林芳如 李喬如 韓賜村 翁瑞珠 顏曉菁  
陳慧文 李長生 鄭光峰 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改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理由：**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07 號函

**第 12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李喬如 黃石龍 蘇炎城 周玲玟

**案由：**建請新建公園或舊公園更新時，減少設計使用木棧道，改以堅固石材替代，避免事後破損連連，徒增維修困難。

**理由：**目前公園內木棧道經常遭人為使用不當而破壞，維護不易，造成公園木棧道無法長期完善供民眾使用，且易生危險，建請往後減少使用木棧道設計，改以堅固石材替代。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6 號函